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传票的日期：2023年5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5月1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中牟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牟新安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卫莹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田海元、山东九州天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白钢林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确定、不确定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魏延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田海元、山东九州天衡律师事务所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9年7月1日，第三人取得了中牟县部分城区及11处乡镇的保洁服务项目的承包权，与被告签订了《中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域保洁项目合同》，合同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合同总金额58,901,799.00元，服务费每2个月结算一次。

合同签订后，第三人根据合同要求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了全资子公司（即本案原告），原、被告及第三人于2019年7月10日签订补充协议，约定由原告履行该合同，原告与第三人对原合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，其他权利义务不变。前述合同到期后，原被告又于2020年7月1日、2021年7月1日签订了项目服务合同，合同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止。

2022年2月25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《协议》，约定解除《中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域保洁项目合同》，确认被告自2020年10月-2021年11月的欠款总额为62,099,638.77元，并约定了欠款支付计划。2022年9月5日，双方对被告欠付的2022年1-2月服务费5,450,167.41元以《中牟县农村人居环境全域保洁2022年1-2月未付服务费确认书》进行了确认。

《协议》签订后，被告未按照欠款支付计划履行资金支付义务，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，特提起诉讼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公司认为，由于被告未按照《协议》约定履行支付义务，致使公司协议目的不能实现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公司特提起诉讼。

1. 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保洁服务费63,251,846.88元；
2. 要求被告支付自2022年4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63,251,846.88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）；
3.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中牟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，案件定于2023年5月22日开庭审理，案件号：（2023）豫0122民初5733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件尚未开庭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，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金额占公司 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2.85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件尚未开庭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将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情况而定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中牟新安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《民事诉状》；

（二）中牟县人民法院送达的编号为（2023）豫0122民初5733号传票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